**通州区落实耕地保护空间（永乐店镇）项目-拆除**

**中标候选人公示**

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通州区落实耕地保护空间（永乐店镇）项目-拆除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现就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公布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通州区落实耕地保护空间（永乐店镇）项目-拆除

项目编号：HXZC-GC-2021136

**二、评标信息**

评标日期：2021年10月09日上午10:00

评标地点：北京太阳花酒店三层采薇厅会议室（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西路201号）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第一标段：**

第一中标侯选人：北京通州次渠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11029914.21元

项目经理：杜小安 注册编号：京1112013201638816

质量：合格

第二中标侯选人：北京当代创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报价：10413712.49元

项目经理：王向辉 注册编号：京1372006201000072

质量：合格

第三中标侯选人：北京大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10548014.31元

项目经理：李丞 注册编号：京1112015201847596

质量：合格

**第二标段：**

第一中标侯选人：北京万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11039856.27元

项目经理：娄世平 注册编号：京111151532978

质量：合格

第二中标侯选人：北京恒昌鑫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10839131.61元

项目经理：赵刚雷 注册编号：京211121441128

质量：合格

第三中标侯选人：河南瑞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10839294.2元

项目经理：韩先印 注册编号：豫111101118235

质量：合格

**第三标段：**

第一中标侯选人：江西景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11093880元

项目经理：亚金明 注册编号：赣111111119895

质量：合格

第二中标侯选人：北京天安伟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11073672元

项目经理：王园 注册编号：京111181906735

质量：合格

第三中标侯选人：北京建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11013050元

项目经理：才超 注册编号：京1112016201741227

质量：合格

**第四标段：**

第一中标侯选人：北京朗伦锐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11013319.91元

项目经理：刘圣涛 注册编号：京211111116804

质量：合格

第二中标侯选人：北京天安伟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10993259元

项目经理：王园 注册编号：京111181906735

质量：合格

第三中标侯选人：北京富煜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11030000元

项目经理：王天石 注册编号：京 211171865391

质量：合格

**第五标段：**

第一中标侯选人：江苏中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13650000元

项目经理：朱海燕 注册编号：苏 132111301958

质量：合格

第二中标侯选人：江西景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13650000元

项目经理：亚金明 注册编号：赣111111119895

质量：合格

第三中标侯选人：北京建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13535481元

项目经理：才超 注册编号：京1112016201741227

质量：合格

**第六标段：**

第一中标侯选人：北京市京田建筑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11049572元

项目经理：杨卫国 注册编号：京 211121219594

质量：合格

第二中标侯选人：北京天安伟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11029445元

项目经理：王园 注册编号：京111181906735

质量：合格

第三中标侯选人：北京富煜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11070000元

项目经理：王天石 注册编号：京 211171865391

质量：合格

公示候选人公示期为2021年10月11日-2021年10月14日

**四、发布公示的媒介：**

本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通州区分平台上发布。

**五、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管工

电话：010-69568973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永乐大街9号

招标代理机构：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8272711186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经海四路11号院2号楼二层202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候选人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亲自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1日